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0 年 1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110年芋頭季	電視媒體	11/09-11/15	觀光課	本所觀光及公用事業管理 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25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